

甘肃荣华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将审议的《关于公司向甘肃重离子医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 40000 万元的议案》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并查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。认为该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合理、合法的经济行为，符合公司未来发展需要，交易价格按照每股 1 元入股，没有溢价，交易标的公司的资产状况已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定价方式客观公允，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自愿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，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。

委员签字：

郭海 常红宇 李静

甘肃荣华实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16 年 4 月 1 日

